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75,701</b>	8,759
銷售成本		<b>(502)</b>	(4,175)
毛利		<b>75,199</b>	4,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59,416</b>	8,15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b>186,340</b>	(463,7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2,792)</b>	(38,367)
其他開支淨額		<b>(1,398)</b>	(23,659)
融資成本	6	<b>(9,251)</b>	(8,4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51,700</b>	(140,81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29,214	(662,335)
所得稅開支	7	<u>(1,792)</u>	<u>27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27,422	(662,057)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u>-</u>	<u>24,13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b>327,422</b></u>	<u><b>(637,923)</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502	(639,172)
非控股權益		<u>(80)</u>	<u>1,249</u>
		<u><b>327,422</b></u>	<u><b>(637,923)</b></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經重列)
本年度盈利／(虧損)		<u><b>港幣3.56元</b></u>	<u>(港幣20.84元)</u>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u><b>港幣3.56元</b></u>	<u>(港幣21.62元)</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27,422</u>	<u>(637,923)</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7,068	(6,282)
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1,398	6,282
出售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18,46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2,927)	14,86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	(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2,927)</u>	<u>14,749</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4,495</u>	<u>(623,17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4,575	(624,423)
非控股權益	(80)	1,249
	<u>314,495</u>	<u>(623,174)</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5	3,9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02,754	904,742
無形資產		339	339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137,693
應收貸款		1,411	–
應收票據		7,711	7,711
遞延稅項資產		47	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8,133</u>	<u>1,054,52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36,886	42,365
應收貸款		4,623	2,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	2,55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380,032	891,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594	235,881
流動資產總值		<u>1,704,161</u>	<u>1,173,9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1,853	2,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1	4,391
計息其他借貸		303,506	268,142
應付稅項		2,852	2,244
流動負債總值		<u>322,372</u>	<u>277,0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1,789</u>	<u>896,843</u>
資產淨值		<u><u>2,499,922</u></u>	<u><u>1,951,365</u></u>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017	12,256
儲備	<u>2,457,905</u>	<u>1,923,231</u>
	2,499,922	1,935,487
非控股權益	<u>-</u>	<u>15,878</u>
權益總額	<u><u>2,499,922</u></u>	<u><u>1,951,365</u></u>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 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及

- (g) 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之業務為主要從事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以獲取可能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或增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被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44,739	4,559	626	23,842	-	1,935	75,701	-	75,701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44,739	4,559	626	23,842	-	1,935	75,701	-	75,701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	-
收益總額							<u>75,701</u>	<u>-</u>	<u>75,701</u>
分類業績	231,161	4,402	38	17,048	103,043	934	356,626	-	356,62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9	-	59
其他利息收入							931	-	93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151)	-	(19,151)
融資成本							(9,251)	-	(9,251)
除稅前溢利							<u>329,214</u>	<u>-</u>	<u>329,2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總額
	證券買賣	提供融資	保險經紀 業務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投資控股	企業融資 顧問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	-	51,700	-	51,700	51,7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1,398)	-	(1,398)	(1,398)
折舊								
—經營分類	-	-	-	(410)	-	-	(410)	(410)
—未分配							(848)	(848)
							<u>(1,258)</u>	<u>(1,258)</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102,754	-	1,102,754	1,102,754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940	-	-	940	940
—未分配							232	232
							<u>1,172*</u>	<u>1,172*</u>

\* 資本開支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客戶之銷售	(25,755)	11,221	3,983	13,336	5,974	-	8,759	288	9,047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25,755)	11,221	3,983	13,336	5,974	-	8,759	288	9,047
<b>調整：</b>									
分類間銷售對銷							-	-	-
收益總額							<u>8,759</u>	<u>288</u>	<u>9,047</u>
<b>分類業績</b>	(486,502)	10,489	(1,809)	8,294	(167,877)	-	(637,405)	24,134	(613,271)
<b>調整：</b>									
銀行利息收入							8	-	8
其他利息收入							1,002	-	1,0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57)	-	(17,457)
融資成本							(8,483)	-	(8,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2,335)</u>	<u>24,134</u>	<u>(638,201)</u>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	-	-	-	-	(140,818)	-	(140,818)	-	(140,81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6,282)	-	(6,282)	-	(6,28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2,700)	-	(2,700)	-	(2,7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526	-	-	-	-	526	-	526
折舊									
—經營分類	-	-	(22)	(98)	(6)	-	(126)	-	(126)
—未分配							(768)	-	(768)
							<u>(894)</u>		<u>(894)</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資本開支	-	-	-	-	904,742	-	904,742	-	904,742
—經營分類	-	-	-	679	168,083	-	168,762	-	168,762
—未分配							342	-	342
							<u>169,104*</u>		<u>169,10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 地區資料

(a)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106,978</u>	<u>909,07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以下個別分類收益內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	10,790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u>3,279</u>	<u>3,326</u>

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內，詳情載於附註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4,559	11,2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9,115	12,57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97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		25,624	(38,334)
保險經紀收入		626	3,983
企業融資顧問費用		1,935	-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045	1,17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0,621	10,355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176	1,802
		<u>75,701</u>	<u>8,759</u>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75,701	8,759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8	<u>-</u>	<u>288</u>
		<u><b>75,701</b></u>	<u><b>9,047</b></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59	8
其他利息收入		931	1,002
於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收益淨額		39,243	1,5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8,4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265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526
外幣兌換差額淨額		-	120
其他		717	4,734
		<u>59,416</u>	<u>8,156</u>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59,416	8,156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8	<u>-</u>	<u>23,899</u>
		<u><b>59,416</b></u>	<u><b>32,055</b></u>

附註：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09,4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9,878,000元)。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本附註所呈列的披露資料，包括就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的該等金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258	8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6,178	6,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30	155
	<u>6,408</u>	<u>6,351</u>
核數師酬金	3,388	3,345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7,737	5,99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	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398	6,282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	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港幣零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23,000元)	—	(2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24,1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14,6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7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526)
	<u>          </u>	<u>          </u>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及計入持續經營業務 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9,251</u>	<u>8,483</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1,792	2,2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75)
遞延	–	(4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	<u>1,792</u>	<u>(278)</u>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1,2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98,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一項。

##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uture Master集團」）的所有權益。Future Master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持有香港多個商用物業的物業投資。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Future Master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收益	4	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3)</u>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3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	<u>23,899</u>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u>24,134</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u><u>港幣0.78元</u></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港幣24,134,000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u>30,674,746</u></u>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27,502,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639,17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912,471股(二零一二年：30,674,746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各報告期間內及／或各報告期間末後發生的股份合併及供股。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327,502,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663,30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912,471股(二零一二年：30,674,746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各報告期間及／或各報告期間末後發生的股份合併及供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結算所	88	4,707
現金客戶	—	48
孖展客戶	136,763	37,610
— 保險經紀業務	35	—
	<u>136,886</u>	<u>42,365</u>

除了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要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



基於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上述結餘之賬齡為60日內。

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6,7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610,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其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為30日內。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2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港幣637,9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99,9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源於(i)證券買賣業務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ii)於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淨收益；及(ii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由本集團擁有其中約5.26%持股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進行架構重組(「歌德重組」)，據此，每位當時的歌德股東，以其歌德股份換取同等數量的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而HEC為特別設立作為歌德控股公司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歌德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HEC擁有約5.26%的持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前聯營公司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Allied Weli」)進行一項架構重組(「架構重組」)(Allied Weli股東未有參與其中)，據此，本集團於Allied Weli的股份已被註銷，並以此交換同等數量的HEC股份。架構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HEC約27.70%持股權益。繼HEC於年內進一步進行股份交易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EC的持股權益進一步攤薄至約19.5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發行2,451,124,74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每股認購價港幣0.10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9,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亦已完成股份合併，將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自當時起展開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有意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同時進行股本削減，方式為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港幣0.49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5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原先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調整至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亦宣佈有意實行供股（「供股」），並建議發行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預期供股合共可籌措約港幣155,9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公佈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民豐證券收購協議」），以收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約8.77%之股權（「民豐證券收購事項」）。根據民豐證券收購協議，民豐證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6,140,000元，以現金港幣5,115,000元及10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支付。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交易。民豐證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完成，而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8,800,000元，大幅增加約760.2%，至港幣75,700,000元。出售證券之收入（列入證券買賣分類）錄得溢利淨額港幣2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港幣38,300,000元），源於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證券獲利。投資買賣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輕微增加約2.7%，至港幣19,1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港幣18,600,000元。貸款融資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下跌約58.9%，至港幣4,6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的港幣11,200,000元。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等金融服務之收入，為港幣23,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港幣13,300,000元增加約78.9%，因為本集團於年內承接多項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年內，保險經紀收入及企業融資顧問收入並不顯著，皆因保險經紀分部及企業融資顧問分部之附屬公司，仍在探索市場商機，並不斷地拓展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為港幣24,100,000元，而本年度則並無錄得類似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港幣7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534.8%，主因是金融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銷售證券獲利。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624.4%至港幣59,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00,000元)，主要源自聯營公司的持股權益變動淨收益港幣3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00,000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淨收益港幣1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證券，亦於年內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86,3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463,700,000元)。年內，聯營公司的表現顯著改善，為本集團帶來港幣5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140,800,000元)之應佔溢利。本集團審視日常業務運作，以持續追求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32,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港幣38,400,000元，減少約14.6%。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約9.4%至港幣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500,000元)，此乃由於其他借款產生更高利息開支所致。年內，有關發行新股之所有直接開支，已與本公司之儲備抵銷。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2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港幣639,2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56元(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港幣20.84元(經重列))。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1,38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6,8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3(二零一二年：4.2)。現金及銀行結餘達港幣18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5,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擔保其他借款為港幣30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8,100,000元)。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借貸比率，為12.1%(二零一二年：13.9%)。本集團其他借款以港幣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計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組合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2,49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35,5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港幣239,200,000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策略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提供資金。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港幣1,3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1,1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7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孖展融資之擔保。

## 重大收購／出售

有關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已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本集團出售)借入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而按揭貸款當時之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64,500,000元。此等擔保於年內獲銀行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4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32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73,533,740股普通股，而本年度結束後，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繼而發行73,533,7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14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42,067,4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前景

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的前景依然感到樂觀。憑藉本集團可得的資源及透過供股所籌得的資金，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發掘投資商機，以抓緊潛在優勢，提升股東回報。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部分股份，該等股份隨後經本公司註銷：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註銷)	3	0.033	0.099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註銷)	2	0.108	0.2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無重大偏離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為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 董事進行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http://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